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李勤先生因个人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决定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企业文化发展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核查，披露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李勤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2021年2月2日